

2025年常山县应急监测能力建设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山分局

乙方：（中标人）杭州德信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5年6月19日所签的《中标通知书》（项目编号：ZCCG-2025005），以及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规定，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采购合同（中标通知书、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以及甲乙双方商定确认后的补充协议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份）。

（一）采购内容（详见采购清单）

本合同的采购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玖万捌仟元（¥1498000.00），该价格为完税价。

1. 合同金额包括项目的材料（设备）费、运输费、人工费、甲方指定地点的卸货费、安装调试费、成品保管费、检验试验费、售后服务等完成本项目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价款；乙方合理利润及应缴纳的税费、合同包含的风险等可能产生的所有费用均已计入合同金额。

2.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 本项目合同是固定单价合同，最终合同价款以实际工程量×相应中标单价确定，无论实际工程量是否增加或减少，中标单价始终保持不变。

（二）质量要求和售后服务

- 1、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未经使用全新的产品。
- 2、设备质保期为1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 3、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要求小时响应，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现场故障，必须小时内修复，以保证用户的正常工作。
- 4、因产品的质量问题的发生争议，由相关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应当接受；质量合格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质量不合格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三）产品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产品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要求的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工具及清单一并附于产品内。

3. 乙方负责将产品安全送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不另收任何费用。

4. 产品在交货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产品在发运手续办理完后1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前1小时通知甲方。

(四) 履约保证金

1. 本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以银行转账形式向甲方提供人民币壹万肆仟玖佰捌拾元整（¥14980.00）作为履约保证金。

2. 质保期满后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剩余的履约保证金。

3. 乙方不能完整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所受损失的补偿。

(五) 交付期限及交货方式

1.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交付。

2. 试运行期限：15天。

3. 交货方式：

①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②乙方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甲方与乙方共同对交货数量、外包装情况进行确认。

(六) 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所交产品依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进行现场验收。

2. 甲方可组织专家对乙方所交产品依照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产品制造国）有关标准进行现场验收，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后果由乙方负责。

3. 甲方应在安装调试完毕后经乙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

(七)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20%，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100%。

(八) 违约责任

1. 如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向乙方付费，经乙方书面催讨后仍未支付时，每逾期支付一天，应以逾期金额为基数，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如甲方因财政审批等原因逾期支付的，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的20%。

2. 乙方逾期交货的, 按每天合同价 0.2% 支付违约金, 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的 20%。

3. 乙方所交的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规定标准的, 甲方有权拒绝收货。乙方向甲方偿付设备总值 20% 的违约金。

4. 甲方不按规定时间予以验收的, 每天按合同额的 0.2% 进行罚款;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 应向乙方偿付产品总值 20% 的违约金。

5. 乙方在质保维保期内提供的货物质量及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 甲方可向县采监科投诉, 县采监科将视情节轻重扣减或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 按实际损失赔偿。

(九)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 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采取仲裁方式解决的, 约定向合同签订衢州市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或直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并经招标代理盖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经相关部门审批,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采监科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五份, 甲方常山分局一份, 乙方各两份, 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山分局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订日期: 2015 年 6 月 26 日

乙方(盖章): 杭州嘉耀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钟谊

联系人: 钟谊

地址: 杭州滨江区聚园路8号的海创科技园

电话: 15858118181

传真: 0571-28184406

开户银行: 杭州银行瓜沥支行

帐号: 3301040160011373217

附：设备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价格（元）	
					单价	合价
1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苏州 PE	Avio200	1/套	563000	563000
2	原子荧光光度计	北京吉天	AFS-11C	1/套	190000	190000
3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青岛明华	MH3300	1/套	240000	240000
4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3001	1/套	15000	15000
5	废气多功能采样管	青岛明华	MH3020H	1/套	20000	20000
6	红外烟气分析仪	青岛崂应	3012H-D	1/套	220000	220000
7	便携式气象参数检测仪	青岛明华	MH7100	2/套	20000	40000
8	智能采水器	浙江恒达	ZSC-II A	1/台	25000	25000
9	油烟直读检测仪	青岛崂应	3040	1/套	58000	58000
10	抽滤仪	宁波然诺	RN-1001	2/套	14000	28000
11	离子计（PH 电极、氟离子电极）	上海仪电	PXSJ-216F	1/套	7000	8000
12	塞氏盘	青岛聚创	JCT-8S	1/套	500	500
13	余氯测定仪	上海仪电	DGB-402F	1/台	3500	3500
14	无人机	深圳大疆	M4T	1/套	40000	40000
15	空盒气压表	宁波宝瓶	DYM3	2/个	1000	2000
16	烘箱	上海本亭	BGL-230B	1/台	5000	5000
17	纯水机	杭州永洁达	UPWS-I-20T	1/台	25000	25000
18	冲锋舟	青岛荷鲁斯	HLS-360	1/套	15000	15000
合计金额		小写：1498000.00				
		大写：壹佰肆拾玖万捌仟圆整				